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菟貞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57
電子信箱：1004101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2279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800A_11002279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等6家醫療機構
防疫期間執行健康檢查之相關措施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同仁重視自我健康管理，定期健康檢查，本府與旨揭6家醫療機構洽談110年優惠健康檢查方案，以提供同仁多元選擇，並業以110年3月11日府人給字第1100057196號函轉知各機關學校，現各醫療機構因應疫情訂有相關措施，請轉知規劃前往上開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之同仁配合辦理。如對上開醫療機構提供之各項健康檢查方案有疑義者，得逕洽各醫療機構。
- 二、檢送本府公教員工110年優惠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防疫期間執行健康檢查之相關措施一覽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市議會(含附件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2021/09/07
15:45:09
交 換 章

人事室 110/09/08 09:34



1100005943

有附件